簽　　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於本院民事執行處

主旨：擬於本院外部網站公告甄選 111 年度動產、不動產估價鑑定人，公告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，是否可行，呈請鑑核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要點第 4 點辦理。

（二）附公告內容一件。

敬　　陳

院　　長

可

院長 110. 9. -7 胡文傑

職 周俞辰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告

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主旨：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(含動產、不動產)事宜，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遴選動產、不動產鑑定人。

二、申請人應依本院現行委託鑑定估價須知第 3 條之規定，提出申請文件(有該須知第 3 條第 4、5 項之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切結文件)。

三、前經本院列為 110 年度不動產鑑定人者，今年仍須重新申請(除申請書外，得無須提出該須知第 3 條第 1 項所示之其他文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本院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及選任鑑定人申請書、切結文件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民事→民事執行→鑑定作業相關事項下載。

庭長　周俞宏

法官
周俞宏